

# 知识产权评估中收入分成率确定思路

王进江 赵国臣

知识产权资产是指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权益，包括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通常采用收益法评估，知识产权资产预期收益可以通过增量收益、节省许可费、收益分成或者超额收益等方式估算，收益分成率的计算方法包括边际分析法、约当投资分成法、经验与行业标准法、专家分析法、可比公司法等。

按收益分成的基础有利润分成和收入分成，目前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实务中收入分成是较常采用方式，且收入分成率较多采用的计算方法从形式上看是经验与行业标准法、专家分析法两者结合，部分采用的是可比公司法，笔者认为实务中收入分成率确定存在较多瑕疵，并指出了主要瑕疵事项及根源、分析了收入分成率内涵及基本逻辑、给出了收入分成率确定思路及步骤，以期对知识产权评估实务有所借鉴。

## 评估实务中收入分成率确定存在的瑕疵及根源

刘小峰（2017）指出许可费率实质上是一个收益分配比率（分成率），分成率的确定是无形资产交易谈判过程中的核心，也是无形资产评估价值评估的关键。在采用预测营业收入乘以收入分成率估算预期收益然后折现确定委估专利等知识产权资产（简称“委估”）评估值的实务中，收入分成率较常采用的计算方法一是首先找到一个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参照值（类似经验与行业标准法），然后估算调整系数（类似专家分析法），最后根据范围低值加上调整值（范围高低值差额乘以调整系数）得到委估收入分成率；方法二是选择与委估实施企业可

比上市公司，先估算可比公司相关知识产权资产（简称“相关”）收入分成率，再以此为基准估算委估收入分成率。笔者认为，前述二种收入分成率确定方法存在的主要瑕疵事项及根源如下：

1. 分成率的取值范围依据不充分且时效性较差。分成率的取值范围依据应该说是非常缺乏，如专利权资产，多参照上世纪七十年代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各国技术贸易合同的提成率调查统计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技术性资产评估标准及参数研究课题报告》、“十三五”期间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有关数据等，依据存在一是在数量上较少即不充分、二是距现在间隔期较长即时效性较差瑕疵，有些医药相关还时常看到依据美国本土相关数据这存在可比性瑕疵。究其根源，主要源于进行相关分成率的调查统计机构较少且发布频率较低。

2. 高低值的调整系数确定不规范且主观性较强。专家打分法本质上是由有关技术专家、行业管理专家及市场营销专家确定影响技术分成率的因素和权重并进行打分，而评估实务中这个调整系数较多是由某个评估人员自身来确定的，存在操作不规范且主观随意性较强瑕疵。究其根源，主要源于评估人员简化应履程序且缺乏专家打分步骤指引。

3. 分成率结果与知识产权资产贡献间缺乏验证。评估实务中根据前二步得出的这个收入分成率，较少进一步根据委估现有或假设应用场景的预期收益，进行分成率结果与知识产权资产贡献间的匹配合理性分析，即缺乏验证程序。究其根源，主要源于评估人员对收入分成率的内涵理解欠缺且缺乏合理性验证步骤指引。

4. 可比公司相关占比依据不充分且较主观判断。首先是委估在实施企业无形非流动资产中占比的依据和确定过程不足，其次是可比公司相关占比按照前述未见调整。究其根源，主要源于评估人员对委估占比即委估收入分成率的内涵理解欠缺且简化应履行程序。

#### 知识产权评估收入分成率的内涵及基本逻辑

收入分成率与利润分成率是收益分成率的二种形式，二者没有本质区别且通过收入利润率指标是可以相互转化的，收入分成率即专利等知识产权资产所属收益贡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内涵就是所属贡献额对利润的分成，只是分母基数变动而分子的所属贡献额没有变动。

专利等知识产权资产实施企业资产负债表若变形则左上方为营运资金、左下方为非流动资产，右上方为付息债务、右下方为股东权益即净资产，专利等知识产权资产处于左下方。进行分成的利润口径应是息税前利润（EBIT）即左边的贡献而不是税后利润即右下方的贡献等其它口径。EBIT的贡献资产包括营运资金、固定资产等有形非流动资产、无形非流动资产、组合劳动力等要素，按要素资产的贡献额对收益即EBIT进行分配（分成）是实施企业价值分配机制的基本逻辑。

#### 知识产权评估收入分成率确定的思路及步骤

基于收入分成率确定方法存在的主要瑕疵，对于确定方法一的思路是基于利润分成，对于确定方法二的思路是基于可比公司自身占比。

确定方法一的步骤：一是识别贡献无形资产，识别委估在实施企业的产品或劳务中所有相关的其它无形资产，包括除委估外其它知识产权以及有贡献的其它非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二是调查委估贡献率，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采用 AHP 等主客观赋权工具, 确定委估在实施企业中所有相关无形资产(除土地外)里的贡献程度; 三是确定超额收益率, 超额收益率即扣除营运资金、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组合劳动力等回报额外属于包括委估在内的所有无形资产的收益额占收入的比例, 该超额收益率是确定提成率的基础; 四是提成率确定及检验, 利润分成率等于超额收益率乘以委估贡献率、收入提成率等于利润分成率乘以收入利润率, 目前确定分成率所采用的参照分成率范围及调整系数可作为本确定思路结果合理与否的验证。

确定方法二的步骤: 一是可比公司选择, 因上市公司大多是多业务经营, 应关注与委估相关业务分部报告数据; 二是委估在实施企业无形非流动资产中占比, 应通过对包括企业研发在内至少五位问卷调查的基础上采用层次分析 (AHP) 法进行确定; 三是可比公司相关占比, 应在上步基础上通过与委估比较然后调整确定; 四是在上步基础上, 通过与实施企业收益率等指标差异调整最终确定委估收入分成率。